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协同管理平台信创升级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论证报告

2024年10月10日，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组织专家在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B楼B103会议室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协同管理平台信创升级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本项目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材料及质询，经讨论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国贸集团现有已搭建的协同管理平台，本期项目将按要求在2024年底完成协同管理平台信创升级，纳入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集团全级次的公文和新闻公告、行政办公职能等基础功能，并与这些基础功能有交互场景的第三方系统的集成，通过协同管理平台进行登录、操作和处理事项的第三方系统的集成，以及相应板块的数据迁移”，以实现覆盖使用集团协同管理平台的所有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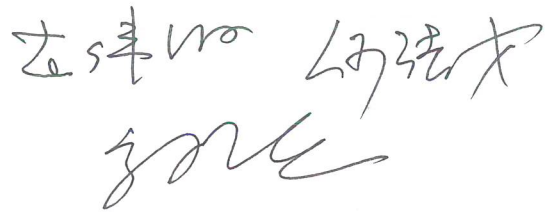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四点“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该项目可通过招标方式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第三点“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或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以及参照《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

专家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第四条“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第一点“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本次协同管理平台信创升级项目是基于已搭建的协同管理平台基础上，针对现有内容进行部分信创升级改造完善，如由其他单位承建，将无法实现功能延续性，另或可导致系统不稳定、不兼容等问题，以及存在前期重复建设的投入等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项目存在继承性和难以替代性，需要熟悉现有平台的技术路径，并保证原有数据资源可以在现有平台运行中继续有效使用。为保障项目的技术一致性和服务的连贯配套，助力集团、成员公司各业务条线日常工作需求，提高管理效率、更及时有效地利用资源，保证项目顺利延续，故建议向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预算金额(含税):3800000元)。

专家签名: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协同管理平台信创升级项目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项目编号：JTXX202422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B楼B103会议室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专业	联系电话	专家签字
何法才	33010419611219161X	浙江大学	13656678882	何法才
樊伟敏	33010319560830041X	浙江大学	13738013697	樊伟敏
徐磊	330106196603210451	浙江机电学院	18957191033	徐磊

代理机构：浙江中通信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何法才	
	职称: 高级实验师	
	工作单位: 浙江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协同管理平台信创升级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是基于现有的协同管理平台,针对现有内容进行部分信创升级改造完善,根据相关文件编制,需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服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及配套服务要求,导致服务成本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何法才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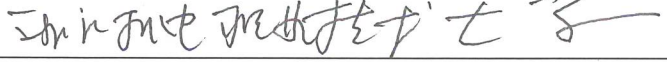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袁斗刚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浙江工大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协同管理平台信创升级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研取本项目的需求并查看后, 查阅相关材料及提问后, 本人意见如下:</p> <p>1. 项目需求明确, 以原有协同管理平台为基础, 对信创部分内容进行必要的升级。</p> <p>2.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点中(四)的条款, 根据《浙江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中, 关于可引用竞争性方式第一点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三点中要求, 本项目符合上述条件。</p> <p>本人建议, 本次面向“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袁斗刚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协同管理平台信创升级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协同管理平台由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行至今, 现拟计划在2024年底完成该平台的部分信创改造, 改造内容包括集团全级次的公文和新闻公告、行政办公功能等基础功能, 并特色化定制功能开发互动等第三方的集成, 通过协同管理平台进行登录、操作和处理事项的第三方系统集成以及数据对接的数据进行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第四款并参照《浙江省(2021)厅文行第0号, 进行新一轮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 2024年10月10日</span>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